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周希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柒
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
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1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6日向伊請領如附表卡號/帳
02 號欄所示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3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
04 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剩餘未付款則自各筆帳款入帳
05 日起按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截至102
06 年2月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21萬2,17
07 7元【其中19萬9,676元為消費款、1萬1,302元為循環利息、
08 1,199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
09 現金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未給付，
10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
11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12 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7 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及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
18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
19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
24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
25 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本院並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27 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李昱萱
05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卡號/ 帳號	最後繳納 利息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00000000 00000000	102年2月 8日	21萬2,177元	19萬9,676元	20%	自102年2月9日 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
00000000 00000000				15%	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0 00000000					